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劉鼎涵、周翰熙、伍重殿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田公正、趙晉侯、陳玉堂、陳冠豪、劉敢戎、龍恩昌、譚伯劍、張世卿、姜志滿、劉晃、趙建東、凌天漢、李品、羅仲倫、何漢、朱克明、鄧大松、羅國銓、鄭萃、梁潤德、沈元清、胡子厚、惠濂、鍾孝天、聶少階、景雲增、劉德星、蔣建文、黃會猷、蘇森、陳宏濟、胡軀民、董鎮漢、周良材、李光煜、雷兆人、蕭嘯川、劉雲、李汝濂、陳均和、蔡乾仁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駱鳳煇、陳祖欣、朱孟光、陳秀、黃鴻波、林準麟、呂瑞雲、范榮北、鍾樹森、田子永、呼體健、曹振寰、蔣榮、張啓善、曹哲宜、炳芳、李善、梁維軍、張照鴻、羅恆有、張潔之、郭占林、蔣子輜、馬明甫、張澤如、陳怡、何晉元、夏富光、朱紹祥、袁鞠程、趙備、劉積鄉、洪樹模、陳焜、趙伯雄、高尚志、鍾民社、陳亞華、謝吾、張綱、魏煜焜、曾炎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一平任為陸軍戰車兵少校，陳東山、葉式鄉、崔清祥、景志寧、范仲、熊精微、張續玉、易堯光、黃健、王相沛、劉德楨、程智飛、任國全、鄭光、沈志遠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楊濟和、陳兆深、張毓英、馮愷、黃烈、霍士傑、廖興、曹浩川、黃鵬、王澤生、張位斌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競生、韓法虞、張若虛、梁百朋、剡鶴、厲志潔、伍中超、佟炳寰、王競存、馬執短、侯毓梧、陳文森、盧曉平、劉明仁、高正春、屠雲驥、陳定、劉誠、王義、汪健予、趙慕雨、莊曉陽、蔚文濟、王耀宸、成魯、羅海濱、李英仁、白廷舉、劉竟成、童中崙、王逸芬、李新友、謝子東、劉定遠、袁運隆、吳步梯、雷弗候、唐友鶴、陳義之、馮灝泉、吳嘉瑞、范修業、李鳴、何天鏞、賈紹箴、劉臨立、吳純劍、何開文、鍾嶽、崔迪生、周嗣藩、王欽濬、潘鍾嶽、竺華慶、石孔門、趙雲生、李樹槐、韓振玉、單鼎、王漢章、趙松濤、趙培堯、李良知、楊不文、張邦俊、張繼先、李長松、高桂榮、鄭松齡、段勤仁、苗秀生、朱克勤、蔡芳芝、張楚藩、李鎮藩、張振先、成國銓、張錫齡、邵福臨、羅振岳、潘正文、黃臨普、徐漢宗、高翰、黃乃強、梁翊猷、張德澤、徐日富、王衛民、王靜山、牛少齋、王仁權、鍾樹聲、蕭增元、楊寶

明、崔希仲、區濟寬、周不佳、關維平、劉伯儒、曾若癡、陳補生、楊國禮、吳君宜、李國福、郭連榮、李承顯、張子程、祝安平、常廣元、金行錫、沈杰、李善祐、周憲生、吳文輝、王書香、周潤清、陰積厚、秦承武、楊樹基、曾異三、竺宗高、何瑛瑛、趙中毅、梁連煌、趙文奎、袁錫純、詹楨、羅萬丹、陸鏡中、張榮、蘇煥然、萬通體、方振中、陳曉、陳煥、成永基、區河瀾、張凝澄、谷吟、陳昭麟、曹純亮、楊吉第、金禮泉、周雨文、李瑞書、李培嶺、陳伯誠、鮑仰周、邱中玉、楊亭海、盧寶興、許鶴卿、胡學恆、魏際沛、蔡文傑、白洪賓、管志剛、葉春棠、趙崎、陳獨青、安麗生、何炳章、羅子明、吳聖芳、李會桃、陳炳煌、邱傑臣、左蔚文、賈文齋、劉謙風、谷瑞徵、郭如恩、鄧寶甘、楊桂桐、車鴻慶、吳玉屏、謝炎吾、彭應道、趙中瑞、陸志德、丘步雄、楊繩武、李榮祖、楊高鑫、王世勳、劉守益、鍾壽華、范藻、董德蔚、王怡之、朱啓亮、趙振華、梁泰初、王慎齋、方金泉、楊世守、徐本志、陳德猷、甘彥、易志秀、馬如驊、崔祥斌、鄧仁普、張炳良、邊克明、趙榆元、厲桂濤、蕭賢堂、茹宗瑞、羅鴻猷、黃鼎新、侯毓楮、劉國榮、張福昌、葉振鴻、黃燦成、介殿國、黃薇安、夏榮華、郭希尹、袁澤、崔守文、嚴永言、陳明旭、黃維東、王清玉、戴奎章、陳亨權、李俊子、袁瑞元、胡家鏡、李本筠、邵堯、葉俊秀、康之來、趙璞玉、何宗仁、徐光前、趙品岩、陳紹增、鮑鵬潮、吳鶴瑞、朱文清、曾克魯、黃晉藩、鄭勤文、呂郁文、裘廉、黃維東、田英、唐劍永、王澤均、曾澤淵、劉東輝、張彰泉、高義、李高傳、李先庚、書化夷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銘、夏承志、徐學璋、竹誠鈞、鍾毓南、徐潮枚、朱宜仁、馬積、謝仲威、李春芳、許正魁、馬君憲、蕭震、丁庭芳、張健民、駱榮、陳炳程、呂蕙廷、馬文軒、傅思敏、廖傑、李光祖、張雲閣、解希賢、李深、楊桂華、張玉漢、朗明德、蕭文齋、陳祺民、覃瓊、吳鎮桐、李俊軒、孫從先、蔡心龍、王省三、張振淵、許業華、張猷、潘金渭、劉善懋、蔡德元、鄧濟舟、關堃林、牙敏梓、傅音如、蘇文璧、裴秉鈞、馮伯通、岳勝和、賈樂亭、王保德、孟昭禮、羅國棟、胡寶之、元泉初、張長庚、湯起超、彭芝生、秦英、魏惠民、李紹恕、黃楚石、王有亮、趙光璧、白增華、延陵師德、包啓如、潘龍、潘文華、曾逸馨、馬省三、劉榮生、李哲鴻、馬儼、詹瑛、王樹屏、陳寶夫、吳雄飛、邵長庚、孫寶斯、楊振亞、黃文魁、周學賢、趙顯舉、楊志林、趙維良、張學普、紀毓春、楊昌成、李漢章、馬養援、馬逐塵、史國光、張欽、廖際會、曾如章、張文秀、陳浩、陳文藻、張熾、侯子貞、林忠祥、馬正泉、朱家光、許誌辛、周光瑞、王兆南、賈壽源、區蔚、蔣世吾、陳傳邦、徐曉峯、麥漢水、曹魁英、金秉泉、苗之奇、楊崑、沈景輝、李成芳、張毓添、謝文龍、劉堅、葉浙川、劉崇德、焦鳳臺、凌秉先、高維瑞、雷銘葵、袁智恕、陶開景、吳獻可、楊其奎、蔡天祥、孟繼韓、馬培生、喻義、田匡榮、高維垣、洪兆祥、趙澤良、何廉清、王利權、李維鵬、劉哲夫、李竹逸、厲鴻翼、劉覺先、張寶銘、王志新、區自誠、何維澄、伍思律、陳士華、顧良棟、馮夢元、張崇仁、韓煦舟、高生厚、潘有恆、俞紀甫、李國鈞、曾松村、李亞西、王

桐梧、何琦、陳儒臣、鄭忞威、袁富海、衛立、唐敬、朱植民、蕭施菴、安耀昌、張汝非、陳鳳品、劉海珊、劉漢卿、彭在嬌、續海熙、吳瑞芝、王鵬程、周澤民、蔡君毅、劉軼榮、廖翠園、李維越、李哲鴻、陳燾、嚴慶謙、黃錦、劉新吾、關應令、胡施耀、張勵予、李樹德、洪文彬、魏元義、李啓忠、游維德、楊貴信、常鳳璋、楊榮生、薄汝雲、張相初、張治安、劉雲霞、沈長源、張堯深、區自強、陳雲開、閔德銘、端木自舍、李文健、李書鴻、官鶴吉、于伯俊、陳守勛、林卓、徐鴻章、李鳴遠、李育臣、劉國芝、王鴻儒、張樹楷、陳潤寬、周子榮、余詔明、彭瑞芳、馬慶餘、常寶利、張志凱、黃亦華、高武、劉德培、周文濤、郭錫麟、張立猷、黃世裕、秦萬里、劉秉權、陸田、李秉楷、何天民、邱安民、傅巖、錢地清、計冠三、張學仁、杜意農、林瘦梅、劉兆霖、洪定、蔡時份、嚴以德、張堯芳、張義勝、王佐才、蔡達顯、葉仲衡、劉費軒、邢育槐、章耀殿、潘為學、陳近仁、姚榮、和漢川、方國瑞、王之林、章志超、許西山、馬振嵩、嚴廣俊、何秦洲、席金榮、孫繼本、于維奎、高蔭芳、朱益華、王家坎、蔣觀海、張廉、蔣紹誠、馮博清、韓蔭亭、曾超聲、趙煥曾、寇石貴、何文光、何幼卿、邊修、孫相、魏國荃、曹懋勳、陸玉龍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維憲、陳紹智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吳永綏、耿龍驤、蒲良善、鍾直、胡繼暉、何煇昂、張錫九、黃正則、高樹榮、趙相機、黃居中、耿建綱、楊卓林、白冠英、雲昌懋、甘大華任為陸軍三等獸醫正，高克謙、李行一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李慶元任為陸軍三等音樂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梁彥士、袁澤新、陳清元、李紹儉、尹直如、陳鵬程、楊鵬、郭懋生、呂夢勤、胡文時、文燦華、歐陽鳳、器文程、黃永明、樊遂初、張宜剛、胡必定、呂鳳樓、張長虹、張景良、陳春生、章士珍、潘力行、屈家勤、李漢坤、卓渭法、黃勳、王永強、裴本真、左謂誠、黃紹傑、康培生、楊定遠、陳鼎樓、馬秀文、楊潤泰、魏治平、金治國、山洪亮、梁禮探、岑元偉、曾初旭、曾介、李鴻年、鄭天良、陳學富、唐立忠、黃志剛、俞鶴彬、陶年泰、徐文泉、熊芳榮、裴賡煊、胡政、羅仲和、程堅、郭元奎、吳鼎秋、吳毓純、顧振興、何世傑、高鍾、羅昌廷、胡為賢、黃碧有、夏仁貴、商壽華、陳敦榮、李上榮、黃鶴翼、焦志高、屈才美、楊磯凱、黃克歐、張振楚、吳月洲、簡恆賢、張傳德、溫毓敏、焦桐、徐殿、魏、黃國輝、王安之、謝水德、唐炳文、盧潤成、覃駿拔、潘景輝、李懷忠、楊西明、張萬選、金壽泰、李克城、劉第澤、許瑞、張銳敏、傅廣雲、呂玉中、詹煥樹、梁茂懷、馬廷鑫、朱寶樞、劉錦倫、華中人、華寶昌、曾志鵬等一百零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英傑、任守敬、何純青、何維新、時光、王任君、彭會海、陳金木、賀光斗、鄭樹棠、邱國銓、楊

達鵬、李志文、江黃木、林昭坦、劉德錦、劉天祿、章超宏、陳益民、劉其興、黃大倫、楊振華、黃大啓、林振坤、卓國熙、  
 陳尚、黃銓發、朱耀庭、陶右超、蘇贊悅、惠文瑞、郭其生、何其輝、莊以鏡、吳維厥、陳玉錕、楊端、許善夫、平培生、  
 袁正雄、游良蔚、吳世田、葛雲昌、陳子淵、陳國權、甘漢庭、廖彭海、謝冠三、宋景麟、趙鴻楷、趙靜、陳子平、魏秉  
 南、楊龍虎、張文燦、孫長國、李雲鰲、陳文賦、孫光宇、蔡復興、羅榮佑、林桔梗、陳旺泉、林進福、鄭從贊、鄭金豹、  
 蔡和成、李克武、江滿波、羅毅、藍冠青、陳景南、何雲芳、段世謙、朱宗、陳文藻、陳寧、鄭登祥、李量、郭定邦、邱華  
 清、謝和炎、江毅、陶培平、陳吳春、李朝興、戴清楠、傅佐雄、邵濤、林雄、林甲乙、戴文瀾、趙伯剛、朱中亮、林寶賢、  
 吳孔璋、劉從大、許鳴江、陳深固、魏聲芳、陳仲明、蔡潤麟、呂尚算、方榮春、朱新洲、謝仁恩、周志強、楊倫瑞、葉  
 建嘉、李慶美、陳漢倫、賴寬恩、蕭克揚、尹振、洪熾、陳興粉、翁瀚、莊發明、沈沛楹、莊祥光、朱志強、薛衍衍、徐林  
 、王樂友、黎子鈴、蔡永皎、俞賢霖、林國蔭、鄭登瑜、陳道文、蔡玉寶、許志強、龐家鈺、林光耀、陳誌、林家奎、鄭清  
 魁、修瀛、林志德、林貞榮、康國權、許高登、周成華、陸之鳴、張明萬、陳雲程、吳省吾、蘇守賢、游絲伍、張瑞階、曾  
 忠、葉震寰、翁公羽、彭友明、李沂、高祥光、呂尚吉、邵志成、何清輝、王治平、羅耀春、陸隆生、王禮榮、楊會鴻、  
 楊其楷、江萬容、黃培智、伍維湘、薛文楚、宋加豫、陳瑜、姚炳、徐如珠、林振成、郭文燦、溫文、周慶明、林川、  
 滕河柳、李中、陳文華、張廣成、韓國琴、李春桂、陳玉霖、吳耀廷、陳祖望、游滿珍、劉維忠、陶繼茂、王志強、鄭中  
 、王常水、李克明、巫鼎、溫汝濤、陳習洪、馮禧、王宗仁、傅廷璧、孟金生、李振京、甘世隆、唐適之、王樹、陳誠  
 、楊展勳、楊俊九、倪澧、劉自昌、邵維烈、陸漸鴻、尹經緯、袁承運、張漢、方賢才、陳碩、錢鴻章、楊斌、陳永、  
 羅及、田德月、汗飛、吳興慶、黃錦瑜、傅恆穎、俞培吾、邱熙民、賴凱和、劉煌玉、成國鴻、沈明玉、尹祥麟、陳榮、  
 黃雲生、于德新、饒竹柏、丁雲華、黃吉泰、張士立、史詒、胡乃忠、黃禮鐘、李傑、宋隆華、劉麗魂、陳雲南、雷用、  
 葉道榮、李子君、馮毓忠、張慶慶、楊榮卿、劉建成、余德榮、張希尊、羅煥涵、潘維銓、傅志遠、姚如金、萬照遠、王正  
 祥、黃斌、杜建文、方翰章、張萬、楊寶坤、張邦蔭、梁昆音、塗仁彰、陳定國、羅篤忠、劉毓仲、陳文賢、陳文、唐翠  
 松、徐品生、陶斯文、李文楷、傅鍾祥、李雍、姚森、唐智忠、衛士、許志勤、朱繼雲、王南郊、吳祖田、趙無雙、顧良  
 義、陳仲源、竊立材、李從新、胡善有、劉維華、王秩孝、王健、章志喬、林松峯、戚定有、丁我揚、倪端、楊登之、李錦  
 、陳日祥、張寶駒、葉子平、陳子錕、樓吉康、單福、任亞欣、李紹輝、王錫祥、孫蔚經、顧嘉唐、彭澤維、唐瑞瑜、李效  
 片、梅思忠、劉復旭、張名助、曾懋英、沈賢洪、高明、林道雲、漆炳章、陳瑞生、莊玉麟、程陽、徐碧川、張鍾聲、金國  
 英、葉觀生、吳安善、王作富、郭外靈、周步甫、薛柏成、張翼、何鴻飛、陳榮福、吳永興、歐書、金鑿振、王烈、李其



任命楊繼健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派張永忠繼任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曾錫勳為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黃龍先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任命沈亦珍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任命徐師勳為國立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石志仁着以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忻介六為指倉部技正。此令。

派張耀輝繼任政署視察職務。此令。

派張道純繼任陝西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賈沛映着以重慶市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馬國輝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秘書李九白另有任用，李九白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司懲戒委員呈，請任命主任秘書國民政府政務司秘書長與司書長曾昭賢，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潤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州周長籍着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懷仁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恭著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福休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處漢陰區核稅分局局長，王德四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處西鄉區核稅分局局長，李桂生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處西鄉區核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均登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處南鄭稅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恩和為交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航管局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歐陽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航管局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鄭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航管局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鄭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之森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開疆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若何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仁為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平陸 密文字第一〇〇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奉。此令。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原細則經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核准備案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僑務委員會於同年二月三十日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綢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簡稱綢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者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七各款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綢雲勳章

第四條 勳勞特著指受助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舉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第五條 授予綢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二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從高等次授予之

第六條 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適用之

第七條 凡獲勳章者得授綢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擬勳章等次

第八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九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勳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廳獎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

第九條

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紀錄或登記有案並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參照前條成者得比照辦理

本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送府功賞須其獲府功賞之事實在內次以上並均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為限

第十條

授子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審議委員會外其餘由呈請機關詳報其勳績事實表圖併加其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勳績之證明文件送府轉初等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送報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前條規定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該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授勳章委員首肯感荷前項勳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

第十一條

授子友邦人員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績如有疑問時得徵詢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具特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勳章及擬請授予勳章之種類與等次於元且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前一個月前送國民政府其由會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其餘由非公務人員為海政海僑僑民為僑務委員第十一條所稱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委員會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勳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務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勳績事實表一存國民政府一存稽勳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第十四條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績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隨時呈請有關詳載手續補遺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有授勳命令時應即分行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於該部知



第十六條

內政、外交、海軍、陸軍、財政、司法、教育、各部官署及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授勳章委員會進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十七條

勳章證書除授予及頒發人員外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餘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授予勳章應舉行授勳典禮其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其受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由領事或駐外使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之

第十九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或令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請由文官處轉呈國民政府備查駐外使領館代授本國人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勳章於首戴或綢服時方得佩帶但佩帶勳章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勳章、一等勳章、二等勳章、三等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章由右肩斜垂左脅下四五等勳章及景星勳章以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及景星勳章以帶佩於左襟上部佩佩於左襟下部亦均在左襟上都

第二十二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勳章者應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為序每次同肩佩帶之勳章其種類應依勳章之次序定其高低凡佩大綬及不用綬章者應依勳章之大小為序每次同肩佩帶之勳章其種類應依勳章之次序

第二十三條

中兩人綬章或兩領章均不並佩佩帶其序次在先者凡佩勳章者應將外圍勳章應將外圍勳章佩於勳章之次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好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呈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轉如原件在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M.C.5.6 第3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榮 典 之 留

助 象 此 證

(某姓名) 著有 助 勞 (或 督 辦) (果 等 某 班)

國民政府 獎 大 機 關 ( 某 某 處 務 )

助 象 此 證

字 號

式樣證章出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M.C.5.6 第3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姓名) (某班) 第 號

(或 督 辦)

助 象 此 證

字 號

式樣證章出國民政府

渝字第七八二號



績 助	述 著	身 出	務 及 機 服 職 關 務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別 號
歷 經		址	住	籍 貫		
				永 久	現 在	
		任 職		年 月		
		籍		黨 入		
		證 黨		年 月 日		
		字 第		名 稱		
		號		日		

勳 績 事 實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請 機 關 ( 權 屬 名 稱 )

32.C.M.

(呈請機關蓋印)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三

渝字第七八一號

用法引  
款規助用

核考調擬轉遞及助慶請皇

註備核審(院)院管主

考核長官職銜

考

文件證明

語

官考  
蓋核  
章

年  
月  
日

意

見

擬授何等何種助奉

長主  
蓋院  
章

年  
月  
日

93.C.M.

到紙邊 2.5.C.M.

到紙邊 15.C.M.

(用通助請(官



•W.02 審判部

註	備	核	院考	院成	行政	審初	審會	核	國	轉	及	授	呈	條	授	用
			審	院	院	審	會					助	請	款	助	
					院		部						考			
					長		會						核			
					職		長						長			
					銜		官						官			
					銜		職						銜			
					意		銜						考			
					意		意									
					見		見							文	證	
					擬		擬							件	明	
					授		授									
					何		何									
					等		等									
					何		何									
					種		種									
					動		動									
					章		章									
					院		官						官			
					長		會						考			
					蓋		長						核			
					章		章						長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240.M.

↓到紙邊 3.50.M.

↓到紙邊 1.50.M.

(用適助請(官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第一七二號

別用	請授何等 何種助章	證照 文件	官 蓋 章	年 月 日
註	部 會 長 官 職 銜	意	見	擬授何等何種助章
院 審 考 試	院 長 官 銜	見	擬授何等何種助章	院 長 蓋 章
院 審 考 試	院 長 官 銜	見	擬授何等何種助章	院 長 蓋 章
院 審 考 試	院 長 官 銜	見	擬授何等何種助章	院 長 蓋 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 備 提示 主席 政府 國民 見 注意 及 請 授 職 用 編

文件 證明

230.M

到紙邊 3.80.M

# 部會署令

軍政部令 (卅四) 警字第三五一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警務管理規則 公布之。此令。

##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各地營房其附近操場射擊場以及陣營具炊具等之保管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營房其附近山軍野戰營道司設立各地陸軍營房管理事務所辦理之

第三條 各地營房管理事務所保管員之階級人數及應需助理員兵數日如甲乙兩種編制所定(編制表附後)其一切經費月額由營房司副及轉呈該管施行

第四條 營房保管員之定額按各地營房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其地方設置二員以上者應分駐各營房切實保管各專責

第五條 各營房保管員應受保管員之支配分駐各營房負責看管工匠應受保管員之督飭隨時認真工作

第六條 各營房之保管員或士兵應每日將該處一切情形報告高級保管員再由該員彙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

第七條 各營房之保管員應將所管營房之歷史位置面積種樹間數以及部隊駐紮位置與夫陣營具炊具門窗玻璃等均須製備紀錄表

第八條 各營房之保管員應隨時將同所屬士兵工匠勤為查察打掃清潔(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營地內滋生雜草或堆積物等應

隨時清除之水之不良者應疏洩之營具時常整理以免破壞門戶注意鎖鑰以免損失

第十條 營房建築材料應由清級保管員並駐軍副官及軍需會同按照原交營房及一切陳具炊具門窗玻璃等件  
 加原封及尚冊全數移送加蓋私章以資責任保管員點收清楚應即呈報軍需營造司備查惟當駐軍移防之際務須特別  
 注意接收一體物件立即分別派兵看守或加栓鎖以免閒雜人等混入致有損壞情事

第十一條 營地內及營房附近原有之樹木等本為保護營房之用保管員應督率士兵工匠妥為管理勤加培植並隨時曉諭居民及馬  
 夫等不得預有侵害等語如兵夫等意欲砍伐或破壞等情應請駐軍副官往該處如遇當地人民任意踐踏或砍伐應即

第十二條 營地地方官嚴厲懲罰以儆效尤並於每年植樹時間在營房空隙間應盡量栽植以資蔭蔽

第十三條 高級保管員對於營房遇有破壞必須小修時應先將需用各項材料數目核算估計呈報軍需營造司核准後再行請款從  
 事發還後並檢清單據專案呈請核銷

第十四條 各地營房大修繕應仍照舊章程之規定由駐軍呈請本部修理保管員祇負保管之責不得擅自請求

第十五條 關於營房及原有之一切陳具門窗玻璃等物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高級保管員呈報軍需營造司  
 核辦

第十六條 關於營房倒塌材料應即督率士兵工匠妥為檢藏切實保管一律造具尺寸細數清單呈報軍需營造司備案如修理營房  
 需用舊材料或駐軍請求借作軍用時亦應將所需數目呈請核准並方能動用並須取具收據為憑

第十七條 凡在營地止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為利用或行拆造價或予變賣均應報由營造司轉呈核准其變  
 賣材料收入之款應即呈報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調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得隨時上下一致愛護營房妥為保管之公德心

第十九條 保管員應促進士官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具宣傳標語呈核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營管理事務所甲種編製表

員	兵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上尉	(少校)	保管員		一			
少(准)	尉	助理員		二			
軍		士		二			
上	等	兵		二			
合	計	官	三				
		兵	四				

陸軍營房管理事務所乙種編製表

員	兵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中(上)	尉	保管員		一			
准(少)	尉	助理員		一			
軍		士		一			
上	等	兵		一			
合	計	官	二				
		兵	二				







司法行政部令 法總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戰區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條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因交通阻滯無法領用司法印紙暨狀紙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收費處於司法收入或收狀處收受書狀時除原有關於司法印紙狀紙各項簿冊照舊填記並加註司法印紙或狀紙未到之字樣外司法印紙暫以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代用（式樣附後）狀紙暫以狀紙編號代用（式樣照舊）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分為四聯一聯附入書狀一聯送主辦會計人員一聯報核（例如高等法院報司法行政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暨縣司法機關報高等法院）一聯收費處存根

前項報核聯單於每月月終將號碼案由及徵費數目列表彙報

第三條 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內及每聯接縫處應填之數字應一律用大寫字（如壹貳貳拾）每聯接縫處並應加蓋各該司法機關大印

第四條 承辦本案推事審判官或承審員對於書狀內所附司法印紙臨時標記之類數之徵費數目是否符合應負責稽核並於書狀與標記粘合處加蓋名章如發見有不符或其他情事應即檢同書狀及標記報明院長或主任官究辦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每日應將與司法印紙有關簿冊暨司法印紙臨時標記清楚再送院長或主任官核閱

第六條 各司法機關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及發售民刑狀紙仍應分別填報甲種或乙種印紙總冊表如係印紙并應將一月之司法收入照儘大數印紙貼用之規定合算應貼印紙枚數按表列印紙種類分欄填入再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七條 各司法機關應將司法印紙臨時標記存根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莆田縣前後任縣長程超凡葉長青財政科長陳師鉅同縣莆田區區長陳其駱龍岩縣縣長林詩且仙遊縣前後任縣長黃澄淵萬慕剛縣主任李景翰惠安縣前後任縣長有紀陳子鎔財政科長楊永華衛生院院長陳秀卿龍溪縣縣長張陶容鍾日興同縣出納員蕭允禮同安縣前後任縣長蔡如海胡邦憲長泰縣前後任縣長陳文照黃西平南安縣縣長李天錫甯靖縣縣長陳鐵魂等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抄交原送文件，命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將命令等件，分函福建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屆時經年，除陳其駱林詩且萬慕剛胡邦憲四人申辯書已予送會外其餘上列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迄未送會，送達證亦未送達，雖迭經函催，日久仍未准復到，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